附件3：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统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的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修订思路

自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2014年修订施行以来，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环境、投资者规模和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意识和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也有了极大提高，对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了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，我们立足交易所监管本位，结合市场发展和监管实践，梳理监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，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予以进一步明确，强化上市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监督，敦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**（一）明确上市公司聘用、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要求。**根据现行监管规定和监管做法，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，一是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聘用、解聘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；二是明确公司解聘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。同时，要求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。

**（二）明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监管要求。**根据现行监管规定和监管做法，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，一是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二是强调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且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敦促公司治理规范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。